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告 桃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霖

原告 永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明

原告 蔡憲明即明城工程行

達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樹木

原告 達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信吉

原告 世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于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4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